



老牌国企经营不善陷困境
法院打破常规招募投资人

9.6亿重整资金注入， 华都肉鸡公司活了！ 2000职工笑了！

□本报记者 李婧

怎么让一家陷入困境已宣告破产的企业重生？如何让跟随企业多年的工人有一个好归宿？北京老牌国企华都肉鸡公司的破产重整或可给出一些启示。

近日，记者从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获悉，华都肉鸡公司重整程序终结，投资人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北郊农场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已于2018年年底将重整偿债资金9.6亿元支付到账，养殖户债务和职工工资已获得偿付。

该企业的重生，不仅让华都品牌有望重回餐桌，也让那些愿意留在企业继续工作的职工有了新的发展机会。

老国企陷困境，2000 余职工安置成难题

北京华都肉鸡公司是一家老牌国企。据了解，这家成立于1988年的大型国有企业，是为了解决市民菜篮子工程而成立的联营民生型企业，注册资本为2700万元。企业的核心业务为肉鸡育种、养殖、饲料生产、肉鸡屠宰、食品加工、物流配送和国内外全方位销售。

农户隗有林介绍说，他从2003年与华都肉鸡公司合作。

“我从华都肉鸡公司购买雏鸡、饲料、兽药，组织农户进行放养，在肉鸡养成时再出售给华都。”隗有林说，一开始他的收益比较好，因此养殖规模也不断扩大，“厂子快停产的时候，我已经组织了140多家农户养殖肉鸡。”

华都的肉鸡产品在北京地区

的市场覆盖率曾一度超过90%，曾是北京重点赛事、大型会议的鸡肉类产品指定供应商。记者查阅到的报道称，华都肉鸡年出口创汇3400万美元；年屠宰加工肉鸡3300万只，产销鸡肉7.5万吨、调理禽肉制品1.2万吨、调味品1000吨，产品覆盖全国20多个省市，还出口日本、韩国、美国、中东、中亚、香港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

然而，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华都肉鸡公司走向衰落。2016年2月，华都肉鸡公司因持续亏损、资金链条断裂，宣布停产。同年6月，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农户隗有林说，在停产时，华都肉鸡公司欠他440多万元，“我组织的农户养殖肉鸡，大家都投入了自己的血汗钱，这钱是保障生活的生活费。华都一停产，大家情绪特别激动，找到我要钱，我压力特别大！”

张立军是华都肉鸡公司的职工。他介绍说，最近两年经营不景气，公司想尽办法保证工资发放，但也有押后的情况，职工对公司的情况看在眼里急在心里。“公司的未来关系着我们个人的发展，我们身后还有家庭，肯定希望企业能够好起来。”截至申请破产清算时，公司在职职工2000余人，退休职工近400人，破产后职工的安置难度较大。

打破常规，互联网公开 招募投资人

昌平法院副院长张宝武介绍

说，2016年6月20日，法院裁定北京华都肉鸡公司破产清算。同年12月23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大会，对华都肉鸡公司的相关资产、人员状况进行摸底。

昌平法院了解到，截至受理破产案件时，公司总资产3.5亿元，负债近9亿元。普通债权人共计220人。资产负债率252%，属严重资不抵债。华都肉鸡公司经营占地800余亩，建筑面积14余万平方米。然而，总资产中的土地资产为国有划拨取得，依法不能作为企业破产财产用于清偿债务。

张宝武说，经过摸底，法院认为，华都肉鸡公司位于高科技产业聚集的“未来科学城”区域，作为北京老牌企业，华都肉鸡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和经营价值，如果进行破产清算，公司将彻底退出市场，品牌将化为乌有。

如何保护华都肉鸡品牌价值，又能寻求重整价值最大化呢？

张宝武说，法院采取的措施是：首先在全市首创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具有较强实力的社会机构担任破产管理人，负责华都肉鸡公司的相关清算工作。其次是打破投资人线下招募的传统有限竞争方式，通过互联网公开招募和竞价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为了保护华都肉鸡品牌价值，法院在招募重整投资人时要求企业不仅具备足够的注册资本，还需要具备同类型产业经营管理能力和经验。

与此同时，法院多次与职工代表会谈。一方面，积极引导职工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

益；另一方面，要求破产管理人核实职工的债权，妥善处理职工问题。

该案的破产管理现场负责人王兆同律师说，他经常与职工接触，职工问得最多的就是“什么时候能上岗？”

职工张立军也表示：“我最关心的是不愿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下一步怎么办？会得到怎样的安置？是否还有再就业的机会？生活是否有保障？”

9.6亿重整偿债资金到账， 职工得到稳妥安置

2018年9月，法院发布公告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并通过网络平台实现资产交易效率和价值最大化。2018年11月，经过匿名竞价，最终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北郊农场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超过破产财产评估价值1.7倍，超出起拍价20%的溢价率即9.6亿元的最高出价，获得华都肉鸡公司破产案入围重整投资人身份。

2018年11月，管理人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法院，内容包括：重整计划的总体安排、偿债资金、债务清偿、职工安置等事项。《重整计划（草案）》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获得通过。2018年12月，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据了解，投资人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北郊农场有限公司联合体已于2018年年底将重整偿债资金9.6亿元支付到账。目前，债务清偿工作已接近尾声。

王兆同说，根据重整计划，对不愿意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将维持现有劳动关系。对于在公司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员工，即女职工45岁、男职工55岁，公司不单方面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直至退休。职工愿意解除劳动合同的，投资人需支付相应的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

王兆同说，对于重整后的华都肉鸡公司，如需招收员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华都肉鸡公司待岗员工转为在岗，以实现职工的就业安置。

职工张立军说，经过双向选择，目前公司员工还有将近300人。“我们职工的感受是工资能够持续发放，解决了当下的燃眉之急。职工可以自愿决定去留，有充分的选择权。职工利益得到了保障。我希望重整投资人接管公司以后，能够为职工提供更多的机会继续工作。”

重整投资人代表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程度才说，华都肉鸡公司将为职工提供就业机会，妥善安置现有职工。同时，还将转型发展、扭亏为盈作为未来规划的重要内容予以考虑。现在，初步拟定的战略计划是利用现有人员和设备嫁接首农集团食品资源，开展食品加工、检测研发、物流配送等优势业务，为华都品牌的新生开辟道路；同时建立食品储运和冷链物流为主的物流园，为全国优质农产品进京打通服务通道，使华都品牌得以延续、保留并有了新的起点。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能离婚吗？ 该怎么离？

案情介绍：

北七家镇某村村民丁某夫妇的女儿小丁2012年嫁给王某，2013年8月生下一名女孩后不久就患上了精神病，一直在吃药治疗，王某对此不闻不问，这两年更是搬出去不回来了。丁某夫妇失望之下到北七家法律援助工作站求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能离婚吗，该怎么离？

法律分析：

工作人员耐心为丁某夫妇释疑，根据我国《婚姻法》、《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离婚有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两种形式，申请协议离婚的双方当事人应为完全民事行为

能力人，双方持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协议的离婚协议书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离婚申请，显然，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符合协议离婚的条件。

那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否提起离婚诉讼？答案是可以，但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配偶有虐待、遗弃等严重损害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方的人身权利或者财产权益行为，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依照特别程序要求变更监护关系；变更后的监护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方提起离婚

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因此，如果王某既不提出离婚，也不履行夫妻扶养义务，甚至有擅自变卖夫妻共同财产、遗弃、虐待等侵权行为时，丁某夫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女儿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变更自己为女儿的监护人，作为监护人，丁某夫妇就可以代为提起离婚诉讼，依法保护女儿的权益。



昌平区司法局

工伤认定生效始于送达

问：

洪某是一家化工公司员工，2017年11月16日因工作事故受伤死亡，公司未给洪某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日，洪某亲属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认定工伤。人社部门于同年12月24日作出洪某属于工伤的认定。

2018年1月4日，公司及洪某亲属分别收到人社部门送达的工伤认定书。在计算洪某相应待遇时，洪某亲属与公司产生争执。

公司认为洪某工伤认定在2018年1月1日前已作出，计算赔偿标准应按上一年度即2016年度的标准确定；洪某亲属则认为如此计算洪某的工伤待遇不合理，要求按2017年的标准支付洪某的工

伤待遇。

那么，洪某的工伤认定结论究竟何时生效呢？

答：

工伤认定决定是一项依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根据行政法原理，具体行政行为只有在作出的主体、内容、程序都合法的情形下才能成立。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后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送达，未经送达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发生法律的约束力。

因此，送达是具体行政行为生效的必备程序，行政决定送达之日也是具体行政行为生效之时。据此，洪某的工伤待遇计算标准应参照2017年的标准执行。

李德志